

证券代码：430666

证券简称：绿伞科技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北京绿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绿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绿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的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绿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募集资金原则上限定用于公司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股东会批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其他相关义务。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须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股转系统的相关规范性文件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负责建立健全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做到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和规范。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确信募投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占用或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公司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股转系统的相关规范性文件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该子公司和企业应当遵守本制度的规定。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五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存在二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第六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七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未经公司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公司不得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八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并为关联方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第九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公司股东不得挪用或占用募集资金。

第十条 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使用，均须由具体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申请，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由财务部审核后，逐级由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签批后予以执行；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公司财务部门对涉及募集资金运作的活动应建立健全会计记录和台账，并对投资项目进行会计核算，定期检查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

第十一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
-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 （三）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 （四）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第十二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

及时披露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司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三）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类型、投资范围、期限、额度、收益分配方式、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说明。

公司应当在发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三条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四）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归还（如适用）。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第十四条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必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应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审议且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报股东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向议案并公告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第十五条公司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一）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或者全资子公司变为公司的除外）；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四）股转系统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原则上应投资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

第十六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二）新募集资金用途；

（三）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五）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帐，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修订亦同。

第二十条 本制度的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

规定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北京绿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7 日